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345號

原　　告　陳彥均

訴訟代理人　紀鴻芬

　　陳彥璋

被　　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黃乙軒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636號清償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卷第7頁）。嗣於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㈠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109年10月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8,604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卷第97頁），核原告變更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109年10月8日遭不法人士惡意詐騙簽發系爭本票與分期付款契約，而向訴外人非包不可有限公司購買手機，但原告並未實際取得手機，手機遭不法人士取走，原告與被告之間並無實質債權債務關係。原告為輕度智障人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簽署系爭本票時全然不具處分財產之意思表示能力。原告於事發後1個月內已向警方報案遭詐欺等語，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9年10月8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非包不可有限公司購買Apple iPhone 11 256G手機，約定分期總價38,604元，分12期，每期給付3,217元，上開分期付款債權於109年10月8日讓與被告，手機已交付原告，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以為擔保。原告雖稱遭第三人詐騙簽署系爭分期買賣契約與系爭本票，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明知此事實或可得而知，自不得撤銷意思表示。此外，原告並未經法院依法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在法律上仍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其所為意思表示依法有效，不容事後任意否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面額38,604元之系爭本票，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得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4293號裁定准許後，被告持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110年度司執字第5844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嗣於115年5月17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

第57636號清償票款事件執行中等情，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查明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規定。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自第1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親簽，為原告所不爭執，足認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依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

(三)原告主張其為輕度智能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因受不知名之女子詐騙而至訴外人非包不可有限公司（下稱非包不可公司）購買手機並辦理分期付款，然原告實際上係受詐騙，並未取得手機，且其身心狀況無法完成交易，難令原告負責系爭分期買賣價款債務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與非包不可公司於109年10月8日簽訂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由原告向非包不可公司購買i Phone 11手機，約定商品總價33,000元，分12期付款，每期3,217元，分期總價38,604元，非包不可公司將分期付款債權讓與被告，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為擔保，該手機商品已由非包不可公司交付原告等情，有原告簽名之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系爭本票、及商品交付同意書在卷可查（卷第27-33頁），而原告為成年人，雖因輕度智能障礙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無礙其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認定，其於系爭本票上簽名，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原告主張其係受不明女子所詐騙而購買該手機並辦理分期付款，然核諸民法第92條第1項

後段規定，以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為限，表意人即原告方得撤銷意思表示，而由原告提出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本院卷第61-63頁），原告係由一名女子陪同前往非包不可公司購機，其二人間之關係如何非被告所能得知，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原告係受詐欺而購買手機一情，自難以其受第三人詐欺而撤銷與非包不可公司及被告間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原告主張其因智能不足且未取得手機，不應負擔該分期買賣價款債務，尚屬無據，自難憑採。

(四)再者，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乃擔保上開分期付款契約債務，而依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申請人如有遲延繳款，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東元公司（即被告）及其指定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申請人（即原告）清償全部債務，並得向申請人按自遲延繳款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依年利率20%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卷第29頁），而原告並未按期還款，且迄今已逾1年，堪認就全部分期總價38,604元均已到期，被告自得請求原告清償，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亦就遲延利息部分，因民法第205條規定修正，而請求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難認有據，其並因此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家鋐